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21号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川区江陵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办：

你办报送的《通川区江陵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江陵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江陵镇黄澄村一社。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日污水处理能力 500m^3 ，新建挡土墙、进场道路、设备基础、蓄水调节池（ 500m^3 ）、值班室、污泥脱水车间（ 30m^3 ）、安装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结构壁B型主干管 518m （DN400）、 1995m （DN500），尾水排放管约 0.5km ，污水检查井114座，项目总投资约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AAO+MBBR工艺”，即“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MBBR好氧池+沉淀池+电解除磷+流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干化法脱水。项目取得达州市

通川区发改局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通区发改审〔2018〕60号）、通川区住建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43号），项目实施方案经通川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通区政府定字〔2018〕550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办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住房收集处置，不外排。营运期执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淤泥脱水滤液收集后进

入污水处理系统与收集的场镇污水一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架设围墙，封闭施工，采用密目安全网，硬化地面并定期洒水，开挖土石方及时清运，临时堆场做好遮盖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采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表土及时回填，大风天气禁止渣土作业，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格栅、调节池、污泥收集池等池体布置于下风方向，加盖封闭运行，仅预留检修孔和出气口，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一体化处理设备及污泥脱水间封闭运行，并设置抽风装置，加强通风，恶臭气体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图和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用地东侧，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避开夜间及中高考期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标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同时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加强绿化，利用绿化带阻隔噪声，确保营运期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及时回填，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及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污泥采用机械干化法处理，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与格栅渠栅渣一并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优先进行挡土墙的施工，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和路线、减少临时占地，严禁破坏与工程无关的土壤、植被，施工区内设置排洪沟，防止降雨侵蚀；管沟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合理布置临时堆场，并设置挡板、截水沟等防护措施，土方及时回填，避免水土流失，防止施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减小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

8.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采用两回路电源供电，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项目排污口位于“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要求，禁止新增排污口，依托、改造现有排污口排污，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建设，预留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便于日后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10.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及营运单位须编制本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主管部门意见采取保护措施。

11.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5日



抄送：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